

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的界限

編目：憲法

【新聞案例】^{註1}

台大醫院醫師陳○○有多篇論文遭科技部認定造假。科技部長陳良基下午在部務會報上拍板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除停權 2 年以下處分案，其餘皆以公開為原則。

科技部透過新聞稿指出，部務會報通過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訊公開，修正為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」。

現行規定為，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訊是否公開，由審議會視個案情節輕重判斷作成決議。

科技部說，本次修正後，除停權 2 年以下處分案屬情節輕微不予公開外，皆以公開為原則，包括揭露姓名、學校、系所等，此次要點的修正，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作業。內部估計至少需一個月作業時間。

科技部表示，上次 106 年 4 月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後，強化對學研機構課責，也提高追回經費的比例，在此同時，科技部去年也發現對於審議結果資訊公開規定有所不足，因此參酌美國、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作法，經過半年的研議，今天通過修正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何謂大學自治？何謂學術倫理？
- 二、國家介入學術倫理的正當性？易言之，是否將侵犯到大學自治？

【案例解析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- 一、何謂大學自治？何謂學術倫理？重製必究！

^{註1}引自 2019-1-10 〈再爆論文造假 科技部修法公開停權 2 年以上處分案〉中央社。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t/201901100412.aspx> (最後瀏覽日:2020-4-27)

(一)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

- 1.按憲法第 11 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保障了學術自由。
- 2.而學術自由的保障內涵，可分為主觀權利、客觀價值秩序與制度性保障三面向。
- 3.就主觀權利而言，學術自由使人民在研究、講學與學習上，可以對抗國家的侵害，而得自由地研究有興趣之內容、講述研究的成果，及學習他人研究之成果。
- 4.在客觀價值秩序上，國家有義務形塑促進學術發展之環境，透過編列預算、獎助研究及獎學、推動講座等方式以建立學術發展之基礎。
- 5.最後，在制度性保障層面，主要係大學自治，國家有義務保障大學之財政、人事、學術及管理各方面之自治。在實務上，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釋字第 563 號解釋均肯認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。
- 6.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了關於大學自治之內涵：「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，大學對於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，諸如內部組織、課程設計、研究內容、學力評鑑、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，均享有自治權。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，應以法律為之，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，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，進而發展特色，實現創發知識、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。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，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。」

(二)學術倫理之內涵

- 1.學術倫理指的是學術活動的基本道德規範，也是人在從事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的基本指引。
- 2.總體來說，學術倫理的要求可分為二部分，一是對學術誠實之態度，二是禁止偷竊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
(三)大學自治下的學術倫理

- 1.有認為當學術團體基於學術倫理規定給予研究者處分時，是否將對受處分人的學術自由造成不當侵害？
- 2.本文在此採否定見解，蓋違反學術倫理的學術不當行為可能會造成二方面的危害：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 - (1)首先，論文內容、數據、圖表之偽造或變造，與學術求真的本質相悖，且造假的研究內容無助他人探究真理，反可能誤導引往錯誤方向前進，浪費研究資源；

(2)另一方面，剽竊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將使研究者及投資者不敢全力投入研究，或不公開自己的研究成果以保存利益。

3.本文認為，學術倫理非但不是對學術自由的限制，反而有助於學術自由的實現。學術自由是為保障人民追求真理而存在的自由，學術倫理的二十大要求：誠實及不得偷取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實際上排除了危害學術自由的行為。

4.因此，當研究者違反學術倫理而被學術團體處分時，個人之基本權應退讓。

二、國家介入學術倫理的正當性？易言之，是否將侵犯到大學自治？

(一)大學自治保障的界限

1.大學自治並不意味著大學是個享有治外法權的國中國。既然大學自治的保障來自憲法賦予，其界限自然亦受憲法拘束，大學自治既係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，首先不能對學術自由自身造成侵害。

2.此外，大學自治依內容可再分為「自治」與「自治行政」二部分：

(1)自治係與學術高度相關之事項，國家縱使制定法律限制，亦應自我規制，盡可能尊重大學；

(2)在自治行政的部分，則是大學為完成其目的所為的行政行為，依其與學術的相關程度高低可能受到法律之限制；至於單純的行政事項(例如：大學的餐廳、清掃等)則直接受一般法律限制。

(二)大學依法律受國家監督

1.憲法第 162 條：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」說明了大學自治受國家監督之可能性，大學法第 1 條後段亦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若合併觀察兩條文，可能會認為大學僅在立法者所形塑之空間內才有自治權。

2.但此等理解將會掏空大學自治的內涵，也與自治的概念相衝突。

3.較為合理之解釋方式，應參考釋字第 563 號解釋之「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自由，並於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，享有自治權。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，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，應以法律為之，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，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；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，而妨礙教學、研究之自由，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，於大學自治範圍內，均應受適度之限制。」

4.國家對大學自治的監督應區分為適法性監督與合目的性監督：

- (1)前者是國家對大學行為是否違法之監督，後者則是對大學行為是否合乎國家委託之目的。
- (2)對於與學術高度相關之內容，國家僅得進行合法性監督，而若是純粹的行政行為，國家則能進行合目的性監督。
- (3)但立法權並不得任意立法，進而干涉大學自治的所有面向，充其量只是當大學自治的行為逾越憲法的界限時，國家得監督導正，否則將違背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。

(三)小結

- 1.學術倫理之本質係為維護學術自由的實現，而由學術團體自行訂定之專業倫理。由於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本質，高度涉及人類思想與精神領域，屬國家不應輕易限制之範圍。
- 2.國家在介入審查時，應嚴守大學自治之界限，尊重學術團體之判斷餘地，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監督，例外在學術團體根本性地違背「求真」的目的時，才能加以干涉。
- 3.政府急於導正不正當的學術風氣，並企圖用各式規範相繩，固有其見地。但這些規範的制定及執行，若無遵守前述的基本原則，可能成為國家箝制學術研究的工具。如何控制規範的密度及實際監督，將是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團體應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